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A號



訂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